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收到已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更名為「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縱橫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2,521股及2,34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縱橫遊管理分別向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51,180股及47,530股股份（合共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1%）的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4,280股及85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縱橫遊管理分別向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2,500股及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條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一 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其他同類安排、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而發行的股份)，惟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轉變。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按「一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編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
(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

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至於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長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女士、袁士強先生、縱橫遊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同意收購縱橫旅遊分別51,180股及47,530股股份（合共佔縱橫旅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1%），作為代價，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分別2,521股及2,34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陳女士、袁振寧先生、縱橫遊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同意收購翱翔旅遊分別12,500股及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翱翔旅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分別4,280股及85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HCNY Consultancy Limited根據契約所載時間表向縱橫旅遊以代價100港元轉讓商標；
- (d) 不競爭契約；
- (e) 彌償契約；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300017126	縱橫旅遊	39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2.	 	300098974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3.		301715553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4.		301707994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五日
5.	 	303737683	翺翔旅遊	39、43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七日
6.		303737674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3737656	縱橫旅遊	香港	39、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2.		19611171	縱橫旅遊	中國	39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3.		19611172	縱橫旅遊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4.		19611173	縱橫旅遊	中國	39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5.		19611174	縱橫旅遊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6.		19611175	翱翔旅遊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7.		19611176	翱翔旅遊	中國	39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翱翔旅遊	www.wpkg.com.hk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袁士強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由於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縱橫遊投資 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附註2)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9,144	91.44%
袁士強先生 ^(附註2)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9,144	91.44%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所持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當時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有股份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是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放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止三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會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須每年檢討，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u>董事姓名</u>	<u>年度酬金</u>
	(港元)
<i>執行董事</i>	
袁士強先生	1,440,000
陳女士	1,800,000
袁振寧先生	1,02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耀堅先生	200,000
嚴元浩先生	160,000
何永煊先生	160,000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關連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其他權益；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

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授出日期起21天或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購股權與涉及之所有股份數目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21日內按本公司要約文件所述方式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c)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編纂]日期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並指示相關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獲配發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轉讓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

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

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董事會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k)段或上文所述任何事項或其他)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佔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0%) [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集團成員公司及當中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34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及／或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集團成

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就當時的情況下已採取合理措施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向本公司及各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作出相同全額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須支付的任何或全部稅項：(i)於[編纂]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ii)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或(iii)就或因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疏忽；(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於[編纂]或之前，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等或類似法例)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之責任；
- (c) 因以下事項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蒙受、承擔或產生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要求、程序、判決、收費、費用、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稅項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清算任何稅項申索；
- (i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不合規、違規或違反事宜，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約對此提出申索且已獲得有關裁定、判定或裁決；及
- (iv)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生效日期後法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徵收稅項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及
- (c) 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產生的稅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利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完全及有效彌償，並隨時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應付費用總額為3.9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期約為3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伍穎珊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按「[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10.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除「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